

柯委員建銘：你們的原則有「徵詢交接小組意見」和「留待新政府處理」，當然這是對有爭議事項的處理原則。

簡秘書長太郎：條文中有關締約和簽訂協議的部分，依照憲法規定屬於總統的職權。

柯委員建銘：這段時間不能再締約，這很清楚，事實上也不會有這種狀況，你們認為馬英九膽敢去簽和平協議嗎？這是不可能的事情。

簡秘書長太郎：不是，既然那是總統的職權，條文中有這樣的規定就會有這樣的疑慮。

柯委員建銘：那麼條文要怎麼寫？條文都不要寫嗎？都不要框架嗎？

簡秘書長太郎：不是，我認為限縮行政權是可以談的，但如屬於憲法上總統的職權則不宜改變，除非修憲。

柯委員建銘：只是總統對自己的職權要有所限縮保留，因為這是國家重大爭議事項，影響國家安全甚鉅，在準備交接的階段，馬英九敢這樣做嗎？你們不要以為這是民進黨在對抗馬英九，這個法立了之後，蔡英文總統將來還是要受這個法的約束，所以我們不會白痴到這個程度，這是一個典章制度的問題，這關乎國家整個換骨時如何無縫接軌的問題。

簡秘書長太郎：條文內容等到討論條文時，大家可以一起討論。

柯委員建銘：今天我還要考量主管機關是誰的問題，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是中選會，但中選會認為自己層級太低，其實只要法律及要點規定清楚、訂定完整，中選會只是主管機關，屆時主管機關只要依法行事，並沒有做任何主觀判斷的問題。我不認為司法院是合適的，因為司法院是站在處分機關的立場，依照權力分立原則，如由司法院擔任主管機關就是球員兼裁判，如由行政院或總統府擔任也是一樣的道理。今天最主要的問題是在這個法從以前到現在每個都寫得一樣，剛才林德福委員還在問中選會主委這次 2016 為什麼要辦合併選舉，他忘了合併選舉是馬英九搞出來的，所以國民黨只是一味的想阻擋。我希望朝野可以好好的談，這個法是可弄出來的，同時也要考慮時效性，大家一定要有一個觀念，這個法對所有總統都是一樣的規範，不是只用來規範馬英九的，這個法確實有相當的爭議性，但我希望朝野好好的談，不要為阻擾而阻擾，現在時代不一樣了，阻擾者會受到嚴重的民意反制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。請宣讀。

段委員宜康等所提臨時提案：

A、

按《立法院組織法》第二十條規定：「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：一、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、分析、評估及諮詢事項。二、關於法律案之研究、分析、評估及諮詢事項。三、關於外國立法例及制度之研究、編譯及整理事項。四、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。五、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。」則本院法制局所屬人員，就本院各委員會之議案審議接受本院委員諮詢相關法制事項，要屬其法定職權與法定義務。

爰此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要求本院法制局應於各委員會進行議案審議時，派員列席各委員會，提供法制事項意見供本院委員參酌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 周春米 柯建銘 尤美女 蔡易餘
顧立雄 張宏陸

主席：報告委員會，我有一個口頭修正提議：在倒數第二行「本院法制局應於各委員會進行議案審議時」，在議案二字前面加上「除預算案外之議案審議時」等文字，因為我們在審議的議案中有另外一個重要的議案就是預算案，依照組織法第二十一條，那是預算中心的職權。請問各位同仁有無異議？

請林委員為洲發言。

林委員為洲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如果 8 個委員會同時開會，法制局的人力足夠嗎？

主席：我剛才請教了法制局副局長，法制局現在分為 5 個組，分別對應立法院的 8 個委員會，每個組有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，其實法制局的職員不多，大部分都是研究人力，研究人力總有 40 人吧？

蘇副局長純淑：三十幾個。

主席：三十幾個人，平均分到 5 個組，每個組大概有 6 位，所以應該沒有問題。法制局最早成立時的確有列席各委員會提供法制諮詢意見，但我們知道，有時對委員的提案提出不同意見會得罪人，我們希望法制局不需要對委員個別的提案臧否，但必須列席提出意見實屬必要，尤其是對立委的提案提出意見更為需要。

各位委員如無異議，臨時提案修正通過。

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。

張委員宏陸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中選會是否為獨立機關？

主席：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。

劉主任委員義周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當然是。

張委員宏陸：中選會委員如何產生？

劉主任委員義周：由行政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，通過之後由行政院長任命。

張委員宏陸：有什麼資格條件？

劉主任委員義周：基本上是對法政比較清楚者，因為現制上中選會的任務是辦理選舉、公投投票，我相信行政院長提名是依這個方向考量。

張委員宏陸：只有法政嗎？

劉主任委員義周：基本上從現在的成員看起來是如此。

張委員宏陸：應該有個聘任的標準吧？你是不是不知道？

劉主任委員義周：照現有的委員與過去委員的背景來看，大多是來自法政，當然也有一些是具有媒體與傳播專長者，大致上是這樣。

張委員宏陸：沒有社會賢達嗎？

劉主任委員義周：這方面的判斷標準是由行政院長決定，並不是由我們處理的。

張委員宏陸：你是中選會主委，難道你對這部分都沒有加以瞭解，或者是你不知道？

劉主任委員義周：社會賢達在很多地方的任命過程中是有這個項目，但因其判斷標準並不是那麼明確，所以是由提名人決定的。

張委員宏陸：沒關係，這不是重點。我再請問，中選會是獨立機關，是否不受任何政黨、任何機關